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0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璩聖光

李逸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再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：二、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四、清償債權。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此為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1176條第6項所明定。故於此情形，關於遺產之訴訟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二、原告對林鴻達之繼承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林鴻達之繼承人梁子芸、林毓棻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業已拋棄繼承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准予備查在案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在卷可憑，且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47號全卷無訛，故原告以林鴻達之繼承人梁子芸、林毓棻為被告，當事人即非適格。本院前於113年11月28日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被繼承人

01 林鴻達之未聲明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
02 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
03 送達證書可參，惟原告迄未依上開裁定內容補正本件訴訟之
04 被告適格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
05 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2
07 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白承育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羅尹茜